

建设工程招标 委托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石鼓镇黑泥山、塘陂村和祥山居委会农污及水环境治理工程 EPC+0

委托人：高州市鉴龙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广东鸿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高州市鉴龙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广东鸿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鼓镇黑泥山、塘陂村和祥山居委会农污及水环境治理工程 EPC+0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石鼓镇黑泥山、塘陂村和祥山居委会农污及水环境治理工程 EPC+0

建设地点：高州市石鼓镇黑泥山村委会 11 个自然村、塘陂村委会 12 个自然村、祥山居委会及黄溪山支渠。

建设规模：本工程为石鼓镇黑泥山、塘陂村和祥山居委会农污及水环境治理工程，该工程主要内容有：祥山污水站整改工程，黑泥山村委会、塘陂村委会污水治理，黄溪山节制闸工程等。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专项债、涉农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二、委托内容：委托人委托 广东鸿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上述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人，承担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运营维护服务 招标代理工作。

招标内容：本项目的设计、施工、保修期修复任务及运营维护服务。本次招标确定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保修期修复任务及运营维护服务等工作。

三、合同价款的确定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标准，经双方协商，约定受托人按公开招标程序完成本工程招标业务范围的服务工作，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本工程中标价为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为不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 5%，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按 3%）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中标人支付。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委托人协助受托人按照协议书规定收取代理报酬。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高州市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高州市鉴龙水务建设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高州市中山路 169 号财政局十

楼二室(办公场所)

邮政编码：525200

联系电话：0668-6623963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广东鸿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茂名市西粤北路3号大院1号2104

房 A01

邮政编码：525000

联系电话：0668-3382388

电子信箱：hongshun998@163.com

开户名称：广东鸿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

亨利华府支行

帐 号：4405 0169 0045 0000 0710

